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郭宝华 孟庆君 程华

2016年6月7日